

ICS 13.220.20; 97.195

CCS C 82

WW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124—2023

古村落火灾防控导则

Guide on fir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ncient village

2023-12-06 发布

2024-07-01 实施

国家文物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古村落火灾防控导则

Guide on fir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ncient village

WW/T 0124—2023

*

国家文物局主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宝蕾元仁浩（天津）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印张：1.5

2024 年 3 月第 1 版 202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115010·2022 定价：28.00 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现场勘查和火灾风险评估	2
5.1 现场勘查	2
5.2 火灾风险评估	2
6 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	3
6.1 消防安全布局	3
6.2 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	3
7 建筑防火	4
7.1 一般要求	4
7.2 建筑耐火	5
7.3 平面布置及防火分隔	5
7.4 安全疏散	5
7.5 消防设施	5
8 火灾危险源控制	5
8.1 用火	5
8.2 用电	6
8.3 用气	6
8.4 可燃液体	6
9 消防安全管理	6
9.1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及制度	6
9.2 消防安全检查	7
9.3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8
9.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
附录 A (资料性) 火灾风险评估资料收集	10
附录 B (规范性) 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	11
附录 C (规范性) 火灾危险源控制措施	12
附录 D (资料性) 消防安全制度与防火公约	14
附录 E (规范性) 防火检查内容及火灾隐患消除程序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矿业大学、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云南省文物局、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阚强、霍晓卫、倪照鹏、彭磊、朱国庆、肖泽南、杨圣云、武丽珍、崔海浩、鲁广斌、明亮、张弓、闫怀林、濮宇峰、张捷、赵正强。

古村落火灾防控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古村落现场勘察和火灾风险评估、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设置、建筑防火、火灾危险源控制和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含有成片或多处文物建筑的古村落的火灾预防和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5907.2 消防词汇 第2部分：火灾预防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GB/T 5907.2、GB 50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火核心区 core fire protection zone

古村落内文物建筑物本体及其贴邻的、不能进行防火分隔的其他建筑所组成的区域。

3.2

防火控制区 fire control zone

在防火核心区（3.1）周边划定并需要有较严格防火要求的区域。

3.3

防火分隔区 fire prevention area

利用道路、水系、空地、既有的实体墙等将古村落划分成的若干区域，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灾跨区域蔓延。

4 基本要求

4.1 古村落的消防工作，应坚持“最小干预、相互协调”的工作原则，注重保护古村落的原始风貌与格局。

4.2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日常消防管控水平，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引导居民自觉遵守乡规民约，预防火灾发生，降低古村落的火灾风险。

4.3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针对日常使用和改、扩建过程中的用火、用电、用油和用气制定防火措施，登记并有效控制各类火灾危险源。

4.4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确定内设专门机构或者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并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4.5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根据文物建筑分布情况及其重要性将古村落划分为防火核心区和防火控制区，并根据不同区域确定相应的防火保护要求。已被列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的古村落，防火核心区、防火控制区宜分别与保护规划中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一致。

4.6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结合当地的地理环境特点、水文地质条件、建筑布局和结构形式，合理规划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道、微型消防站等，并配置必要的公共消防设施和防火、灭火装备。

4.7 古村落管理单位进行消防规划、防火改造前应进行现场勘查和火灾风险评估，并应依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有针对性地提高古村落的消防安全水平。

4.8 在古村落进行利用、整治及道路、电网、燃气、供水等建设活动中，应同步落实火灾风险评估中有关改善消防安全条件的措施。

4.9 古村落内的建筑修缮、改造时宜同步完善落实建筑消防技术措施。

5 现场勘查和火灾风险评估

5.1 现场勘查

5.1.1 现场勘查应从基本情况、防火和灭火救援、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等方面对古村落的消防安全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调查。

5.1.2 现场勘查的区域范围应包括古村落的防火核心区和防火控制区，重点对区域内的文物建筑及毗邻的非文物建筑进行勘察。

5.1.3 对基本情况的现场勘察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区域自然与气候条件、功能定位、村落布局、民俗生活习惯、经济发展状况等；
- b) 文物建筑的数量、分布、安全状况及周边情况等；
- c) 文物建筑结构形式、营造选材、用途、规模和火灾荷载分布，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绝对标高和相对标高；
- d) 古村落内水系、广场、道路等分布情况，建筑之间防火分隔情况；
- e) 古村落的保护对象、保护要求以及采取消防保护措施的制约条件；
- f) 用火、用电、用油和用气情况。

5.1.4 对消防安全情况的现场勘察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已采取的主要防火措施；
- b) 供电情况；
- c) 水源、管网、水泵等供水情况；
- d) 道路条件；
- e) 消防站（点）、室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及消防力量情况。

5.1.5 各项现场勘察工作完成后应形成《现场勘察报告》。

5.2 火灾风险评估

5.2.1 火灾风险评估工作的资料收集应包括图纸及说明书、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火灾历史数据和消防管理等内容，详细内容见附录 A。

5.2.2 火灾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后应形成《火灾风险评估报告》。

5.2.3 《现场勘查报告》和《火灾风险评估报告》应作为编制消防规划、提出火灾危险源控制措施和其他防火技术措施的基础文件。

6 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

6.1 消防安全布局

6.1.1 古村落的消防规划应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点）、消防供水、消防供电、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装备、建筑防火、火灾危险源控制等。

6.1.2 古村落内生产与生活、居住与商业经营等区域宜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6.1.3 古村落内不应设置生产、经营、储存和展示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6.1.4 甲、乙类厂（库）房应布置在古村落外，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或罐区应布置在古村落常年最小风频率方向的上风侧及地势较低的地带。

6.1.5 古村落应利用道路、水系、空地等划分防火分隔区，防火核心区和防火控制区内单个防火分隔区的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5000 m²；当防火核心区内文物建筑重点部位、防火控制区内所有建筑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单个防火分隔区的占地面积可适当增加。

6.1.6 各防火分隔区之间、防火核心区与防火控制区之间的道路、水系、空地等宽度不应小于 3 m。当确有困难时，可采取在室外增设防火分隔水幕、提高非文物建筑耐火等级或设置防火墙等限制火灾蔓延的措施。

6.1.7 古村落划分防火分隔区时应保持文物建筑及其环境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宜根据地形特点进行设置。确有需要时，在不影响文物建筑环境风貌的基础上，可拆除个别影响防火分隔区划分的非文物建筑。

6.1.8 供消防车辆通行的道路应保持畅通，不应设置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当确需设置时，应可移离。利用古村落内原有古道作为消防车通道时，对于通道上影响消防车辆通行的台阶等障碍物，应有绕行或临时铺垫等措施。

6.1.9 古村落内的经营场所宜集中布置在消防车容易到达且具备室外消防水源或消防水池的区域。

6.1.10 古村落应在适当位置规划布置公共避难区域和固定的消防宣传点，每 3 个~4 个防火分隔区宜设置不少于 1 处占地面积不小于 100 m²的公共避难区域。

6.1.11 古村落内集市、庙会等活动应不妨碍消防车辆通行，并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6.2 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

6.2.1 古村落应根据规划或因地制宜配备微型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供电、消防车通道和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

6.2.2 古村落应建立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并根据规模、区域条件、经济发展状况及火灾危险性等因素设置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位置应保证其队员 3 min 内能到达古村落内火场。

6.2.3 微型消防站应结合当地的自然环境、道路状况等配备装备器材，具体要求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6.2.4 古村落应充分利用农用车、洒水车、灌溉机动泵等能满足一定灭火要求的农用设施作为消防装备的补充。

6.2.5 古村落消防用水可由城镇自来水厂、消防水池供给；缺水地区可利用雨水收集池等设施供给。当天然水源的保持率达到 90% 时，古村落可利用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有条件地区宜结合山地形势采用常高压的方式供水，古村落无符合要求的天然水源时应设置消防水池。

6.2.6 古村落宜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确有困难时，可采用由消防车或机动消防泵、消防水带、水枪组成的移动灭火设施。

6.2.7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和室外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防给水管道的管径不应小于 100 mm，消防给水管道的埋设深度应根据气候条件、外部荷载、管材性能等因素确定；
- b) 当古村落在消防站的保护范围内时，室外消火栓栓口的压力不应低于 0.14 MPa；当古村落不在消防站保护范围内时，室外消火栓应满足其保护半径内建筑最不利点灭火的压力和流量的要求；
- c) 严寒和寒冷地区的消火栓、供水管道、水泵和阀门应采取防冻保护措施。

6.2.8 室外消火栓布置间距和保护半径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室外消火栓布置间距和保护半径

类别	消火栓间距 m	消火栓保护半径 m
未设室内消火栓的防火核心区	20~50	—
防火控制区及设有室内消火栓的防火核心区	30~60	80
防火控制区以外区域	60~120	150

6.2.9 消防水池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单个消防水池容量不应小于 50 m³，并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
- b) 消防水池应合理分布，除高位水池外，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 m；
- c) 供消防车或机动消防泵取水的消防水池应设取水口，并应符合 GB 50974 的相关规定；
- d) 严寒和寒冷地区的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保护措施。

6.2.10 用作消防水源的天然水源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置牢固的取水平台和明显标志。取水平台与水面的距离和高差应能满足机动消防泵取水或最低水位时消防车吸水高度的要求且不应大于 6 m；
- b) 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应设通向取水平台的消防车道和消防车回车场或回车道，消防车道的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应大于 2 m。

6.2.11 采用临时高压给水方式的消火栓系统应设置消防水泵，消防水泵符合以下要求：

- a) 消防水泵应满足消防给水系统所需流量和压力的要求；
- b) 当采用电动机驱动的消防水泵时，应选择电动机干式安装的消防水泵；
- c) 消防水泵应采取自灌式吸水；
- d) 1 组消防水泵，吸水管不应少于 2 条，当其中 1 条损坏或检修时，其余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6.2.12 古村落应结合地形设置 1 处或多处能对整个村落实现监测的瞭望设施及能覆盖全村落的应急广播设施，瞭望设施不应破坏古村落原有环境风貌。

7 建筑防火

7.1 一般要求

7.1.1 古村落内文物建筑的防火设计应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7.1.2 古村落内文物建筑应进行雷电防护，并应在每年雷雨季节前对避雷设施进行检测维修，保证完好有效。

7.1.3 用于集中生产或存储的建筑内不宜设置人员居住场所；确有困难时，居住场所应采用不燃性

实体墙与生产、存储区域进行分隔，并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7.2 建筑耐火

7.2.1 既有非文物建筑的内部改造，宜选用不燃、难燃装修材料。

7.2.2 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非文物建筑之间的相邻外墙宜采用不燃性实体墙。

7.3 平面布置及防火分隔

7.3.1 古村落内超过 3 层的既有建筑不应用作经营性场所；当经营用建筑的层数为 3 层时，该建筑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200 m²；当经营用建筑的层数为 2 层时，该建筑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应超过 300 m²。

7.3.2 同一建筑内旅馆、商铺、酒吧、网吧等不同经营性场所之间应采用不燃构件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7.3.3 厨房宜设置在建筑靠外墙部位，顶棚和屋面宜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墙面宜采用不燃材料。餐饮类经营场所的厨房应采用不燃性实体墙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7.3.4 村民院落内堆放的柴草、饲料等易燃物与建筑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7.4 安全疏散

7.4.1 同一建筑内，旅馆、商铺、酒吧、网吧等不同经营性场所宜分别设置安全出口。

7.4.2 经营性场所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外，当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 m²，房间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小于 15 m，且使用楼梯疏散的各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15 人时，可仅设置 1 部疏散楼梯。确有困难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民宿类经营性场所，建筑层数不应超过 2 层，且应在第二层设置至少 1 处逃生软梯、缓降器或逃生绳等辅助疏散装置，并设置明显标识和使用说明。

7.5 消防设施

7.5.1 古村落内文物建筑的消防设施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经营性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设施应确保在使用寿命周期内，按规定需采用强制认证产品的消防设施，应检查是否取得相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7.5.2 古村落防火核心区内的非文物建筑，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7.5.3 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具备无线联网功能。

7.5.4 古村落宜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古村落内文物建筑及经营性场所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技术性能应满足场所环境温度、湿度及防护等级的需求。

7.5.5 古村落内文物建筑及经营性场所应配备水基型灭火器，各建筑每 25 m²至少配备 1 具 2 kg 灭火器。

7.5.6 古村落防火核心区内的非文物建筑，宜配备水基型或 ABC 型干粉灭火器。

7.5.7 具备供水条件的经营性场所，宜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每层应设置室内消火栓或在生活供水管道上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严寒和寒冷地区的消防给水设施应采取防冻保护措施。

7.5.8 经营性场所楼梯间、疏散走道的疏散照明应符合 GB 50016 的相关规定。

8 火灾危险源控制

8.1 用火

8.1.1 作为公共建筑使用的文物建筑，不应使用明火。

8.1.2 用于炊事和供暖的明火，应按照 C.1.1 在其周围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8.1.3 新建烟道、烟囱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并应符合 C.1.2 的规定。

8.1.4 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积较多、耐火等级较低的连片建筑或靠近林区的村落，对可能产生明火或火花的部位应采取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

8.1.5 古村落及周边 100 m 范围内不应燃放孔明灯。

8.1.6 古村落内的祭祀、烧纸、烧香、燃放烟花爆竹等活动，应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可燃物堆积存放地，动用明火时应有人看护，明火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理余火，余烬与炉灰等应用水浇灭，炉灰宜集中存放于室外相对封闭且避风的地方，应设置不燃材料围挡。大风天气期间应加强防火巡查、检查。

8.1.7 古村落内的其他用火行为应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8.2 用电

8.2.1 古村落内电气线路及电气装置的安装、使用应符合 C.2 的规定，并应定期进行检查。

8.2.2 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正确使用电饭锅、电熨斗、电热毯和电暖器等电热设备，电热设备超温时应及时采取断电等措施，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切断电源。

8.2.3 电动自行车不应停放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充电应在室外进行，线路插座应固定在不燃材料上，并按照使用说明的规定进行充电。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其周围不应有可燃物。有条件的村落，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8.3 用气

8.3.1 应根据燃气类型选择适用的燃气灶具；燃气灶具宜安装在有自然通风和自然采光的厨房内，若厨房无自然通风，应选用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

8.3.2 燃气灶具与燃气管道的连接胶管应采用耐油燃气专用胶管，长度不应大于 2 m，安装应牢固，中间不应有接头，且应定期更换。

8.3.3 各类燃气的使用应符合 C.3 的规定。

8.3.4 使用燃气的单位和个人，用气完毕后应及时关闭阀门。

8.4 可燃液体

8.4.1 汽油、煤油、柴油、酒精等可燃液体不应存放在居室内和经营性场所公共区域，且应远离火源、热源。

8.4.2 使用油类等可燃液体燃料的炉灶设备应在熄火降温后在室外安全区域充装燃料。

8.4.3 不应盛装或盛装过可燃液体且未采取安全置换措施的存储容器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

8.4.4 不应使用玻璃瓶、塑料桶等易碎或易产生静电的非金属容器盛装汽油、煤油、酒精等可燃液体。

8.4.5 室内的燃油管道应采用金属管道并设有切断阀，不应采用塑料管道。

9 消防安全管理

9.1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及制度

9.1.1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消防监督管理，明确责任主体，立足于自防自救，强化各项消防工作落实。

9.1.2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贯彻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消防工作措施；
- b) 开展经常性的村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c) 制定消防安全工作制度；
- d) 组织开展消防工作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e) 定期组织开展火灾风险评估；
- f)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9.1.3 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古村落，管理单位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 a) 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经过消防培训；
- b)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c) 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应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 d)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 e) 根据需要建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f) 积极采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措施。

9.1.4 古村落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全面负责本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应在管理层明确 1 名成员为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并依法履行各自消防安全职责。

9.1.5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结合本村落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见 D.1）。

9.1.6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制定《村民防火公约》（见 D.2），印发到每家每户并张贴在村落内醒目位置。

9.1.7 古村落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例会每月不宜少于 1 次，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召开，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部署本村落的日常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9.1.8 古村落内应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部位，包括文物建筑以及易发生火灾、火灾易蔓延、人员和物资集中、消防设备用房等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防火责任人”和应急处置方法，并应实行严格管理。

9.1.9 古村落内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消防档案，确定消防档案保管人员。消防档案内容信息应翔实、准确，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完善。应将各建筑的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与消防工作有关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

9.1.10 古村落举办灯会、庙会、文艺演出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主办方应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制定针对性的疏散、灭火预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报，经许可后方可举办。

9.1.11 古村落内集市的主办方应制定专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确保临时建筑或构筑物与原有建筑保持必要的防火间距，保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消防安全的相关人员应熟悉场所的可容纳人数、紧急疏散路线、应急预案等情况；没有主办方的，集市的消防安全工作应由古村落管理单位负责组织人员落实。

9.1.12 古村落举办集市或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期间，应对活动区域内及毗邻的文物建筑采取提高防火巡查频次、加派值班人员等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9.2 消防安全检查

9.2.1 古村落管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检查工作内容按照 E.1 进行。

9.2.2 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值班或看守人员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 2 次。文物建筑对外开放期间，防火巡查至少每 2 小时 1 次。可利用视频监控、电子巡更等设备辅助开展防火巡查。

9.2.3 防火检查、巡查应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巡查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9.2.4 因工作需要确需动用明火时，古村落管理单位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应指定专人到场监护，并进行防火检查，检查工作内容按照 E.2 进行。

9.2.5 古村落内举办大型活动（包括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等）时，主办单位应提前进行防火检查；活动期间，防火巡查应至少每小时 1 次。

9.2.6 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消除，隐患消除程序应符合 E.3 的规定。

9.3 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9.3.1 古村落管理单位宜结合自身地域及文化特点，将消防安全培训和教育融入当地民俗、旅游文化，坚持群防群控原则，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9.3.2 古村落管理单位及其消防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文物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消防培训，古村落管理单位应对古村落内的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培训。

9.3.3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采用培训班、宣传单、农村广播等方式定期向村民及租户、经营户等外来人员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常识，提醒做好防火工作；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和乡村民俗活动之前和持续期间，应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在大风天气宜采用广播播放“禁火令”。

9.3.4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在古村落内重要和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张贴防火警示标识、标牌或消防宣传画。

9.3.5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将消防知识纳入村文化中心、图书室或警务室的建设内容。

9.3.6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定期到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场所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宣传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引导人员疏散的常识。

9.3.7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定期到鳏、寡、孤、独、残、幼等家庭提醒其安全使用电器、炉灶和电动车，及时关闭电源、气源。

9.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9.4.1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结合保护特点，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重点明确文物建筑火灾扑救、文物抢救、相邻建筑火灾蔓延至文物建筑的防控、人员疏散及避难等内容。

9.4.2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现场警戒组；
- b) 报警、接警处置程序；
- c)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d)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e)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f)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9.4.3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进行有效衔接，并应定期组织按预案进行演练，演练过程中应进行实际出水操作，提高火灾扑救能力。

9.4.4 古村落管理单位应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地建立微型消防站，有条件的鼓励建立专职消防队，组建消防应急救援的第一、第二灭火应急力量体系，熟悉和掌握初起火灾扑救的组织指挥程序。

9.4.5 发现火灾时，古村落管理单位人员、村民、外来人员等应立即呼救并拨打“119”电话报警，在 1 min 内形成第一灭火应急力量，并应采取如下措施：

- a) 靠近手动火灾报警按钮附近或电话的人员，立即按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或拨打电话通知微

型消防站或单位值班人员；

- b) 消防设施、器材附近的人员利用现场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进行灭火；
- c) 迅速引导人员疏散。

9.4.6 火灾确认后，古村落管理单位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应在 3 min 内形成第二灭火应急力量，并应采取如下措施：

- a) 指挥协调组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具体实施，确保灭火、应急疏散行动按照预案顺利进行；
- b) 灭火行动组根据火灾情况使用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起火灾；
- c) 通信联络组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通知人员赶赴火场，与当地消防救援队伍保持联络，向火场指挥员报告火灾情况，将火场指挥员的指令下达有关人员；
- d) 疏散引导组按分工组织引导现场人员疏散，应采用应急广播、人力引导等多种方式引导疏散；
- e) 安全防护救护组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
- f) 现场警戒组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维持火场秩序。

附录 A
(资料性)
火灾风险评估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内容见表 A.1。

表 A.1 资料收集内容

类别	内容
图纸及说明书	古村落区位图、总平面图（含防火核心区和防火控制区）
	古村落保护规划文本、图集及说明书
	现有消防设施竣工图（含消防水源情况）
	文物建筑和重要建筑的测绘图
自然地理	地形、水文、气象
经济、社会及重点场所	区域定位，区域内人口、企业数量、经济发展水平
	区域易燃易爆场所、古村落保护单位等重点场所的数量、分布
火灾历史数据	古村落有记载以来的火灾数量、火灾损失情况
	火灾原因及其分析
消防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古村落管理单位和建筑使用者的专业与业余消防组织的基本情况
	与消防相关的村规民约、优良传统和风尚等

附录 B
(规范性)
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

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见表 B.1。

表 B.1 微型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标准
1	消防车辆	小型消防车	辆	选配
		消防摩托车	辆	≥1
2	灭火器材	脉冲背负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储水量≥12 L)	具	选配
3		ABC 型干粉灭火器 (≥4 kg 装)	具	≥10
4		机动消防泵	台	1
5		当量喷嘴直径 16 mm 或 19 mm 水枪	支	4
6		强光照明灯	具	2
7		水带	盘	≥4
8		分水器	个	选配
9		单杠梯	具	选配
10		消火栓扳手	把	2
11		破拆器材	消防大斧	把
12	绝缘剪断钳		把	1
13	消防铁铤		把	2
14	个人防护器材	消防头盔	顶	6
15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6
16		消防手套	副	6
17		消防安全腰带	条	6
18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6
19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具	6
20		消防员呼救器	个	选配
21		消防轻型安全绳	根	6
22		消防腰斧	把	6
23		防毒面具	具	6
2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套	选配	
25	通信器材	固定电话	部	1
26		手持对讲机	台	4

附录 C

(规范性)

火灾危险源控制措施

C.1 用火

C.1.1 用于炊事和供暖的明火，其周围 2 m 范围内的墙面、地面应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隔离保护，周围 1 m 范围内不应堆放柴草等可燃物，或采取设置实体围挡等防火隔离措施。

C.1.2 新建烟道、烟囱应采用水泥砂浆、防火腻子等不燃材料将缝隙砌抹严密，毗邻可燃物处壁厚不应小于 240 mm；烟道不应直接在外墙上开设排烟口，确需开设时，排烟口应突出外墙不少于 250 mm 且外墙应为不燃烧体；不应在闷顶内开设烟囱清扫孔，烟囱穿越的屋顶为可燃或难燃材质时，排烟口应高出屋面不小于 500 mm；烟囱穿越可燃保温层、防水层时，应在其周围采用不燃材料设置厚度不小于 500 mm 的隔热层。

C.2 用电

C.2.1 室内电气线路的敷设应避免潮湿部位和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且不应直接敷设在木梁、木柱等可燃物上；直接在可燃物上或在有可燃物的吊顶内敷设时，应穿金属管、阻燃套管；埋地线路应穿金属管敷设。

C.2.2 打谷场、广场等室外生产场所、文化活动场所的电力、照明线路应采用埋地穿金属管敷设，不应采用竹管和塑料管。电动机应每台单独设操作开关，并应设在开关箱内，开关箱到电力设备之间的线路不应采用插头连接；照明灯具与可燃物距离不应小于 1 m。

C.2.3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场所、有爆炸危险的场所、可燃液体储罐、可燃或助燃气体储罐和易燃或可燃材料堆场等，与这些场所的间距不应小于电杆高度的 1.5 倍；1 kV 及 1 kV 以上的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屋面为可燃材料的建筑。

C.2.4 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不应使用闸刀式开关和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

C.2.5 导线的耐压等级、安全载流量和机械强度应满足用电场所的使用要求，电气设备不应过载使用，不应随意增加保险丝的截面积且不应采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C.2.6 配电箱、电表箱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C.2.7 长时间不用的用电设备应将插头从电源插座拔出，并避免存放在潮湿或高温环境中。

C.2.8 不应在电取暖设备上覆盖可燃物。卤钨灯和额定功率超过 100 W 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灯光源、荧光高压汞灯、超过 60 W 的白炽灯等高温灯具及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C.3 用气

C.3.1 管道燃气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燃气管道的设计、敷设不应破坏文物建筑本体，并应符合 GB 50028 的要求，由专业人员设计、安装、维护；
- b) 进入建筑物内的燃气管道应采用镀锌钢管，不应采用塑料管道，管道上应设置切断阀，穿墙处应加设保护套管；
- c) 燃气管道不应设在卧室内。燃气计量表具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部位，不应安装在卧室、浴

室等场所；

d) 使用燃气场所应通风良好，发生火灾应立即关闭阀门，切断气源。

C.3.2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供气的经营性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器；经营性场所公共区域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供气的各类设备；

b) 存放和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房间应通风良好，不应在地下室存放和使用；

c) 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应与化学危险物品混放，不应接近火源、热源，防止日光直射，与灶具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大于 0.5 m；

d) 不应使用超量灌装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应敲打、倒置、碰撞钢瓶，不应随意倾倒残液和私自灌气。

C.3.3 沼气的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沼气池周围应设置围挡，并应设置明显的标志，顶部应采取防止重物撞击或汽车压行的措施；

b) 沼气池盖上的可燃保温材料应采取防火措施，在大型沼气池盖上和储气缸上，应设置泄压装置；

c) 沼气池进料口、出料口及池盖等与文物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 20 m，与明火散发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25 m；

d) 当采用点火方式测试沼气时，应在沼气炉上点火试气，不应在输气管、沼气池上点火试气；

e) 沼气池检修时，应保持通风良好，并不应在池内使用明火或可能产生火花的器具；

f) 水柱压力计“U”形管上端应连接一段开口管并伸至室外高处；

g) 沼气输气主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各连接部位应严密紧固，输气管应定期检查，并应及时排除漏气点。

附录 D
(资料性)
消防安全制度与防火公约

D.1 古村落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 b)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 c)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d) 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制度；
- f)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g) 燃气、电气设备和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h)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i)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j) 消防安全联防制度；
- k)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 l) 鼓励倡导传统的乡规民约；
- m)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D.2 《村民防火公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服从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 b) 爱护消防设施、器材，不挪用、圈占、埋压和损坏；
- c) 不在道路上挖沟、设置路障和堆放杂物影响消防车通行；
- d) 村民家庭按照管理单位划定的区域堆放草垛，并做到“五清”，即灶前清、院内清、房前屋后清、房顶清、道路两边清；
- e) 村落内的电气设施、线路实行统一管理，村民家庭内不乱拉乱接电线，不用铁丝、铜丝代替保险丝；
- f) 村民离家前熄灭灶火，封好炉火，关闭燃气炉灶阀门和电器开关；
- g) 不违规储存汽油、柴油、煤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不乱倒液化气残液；
- h) 教育儿童不要玩火；
- i) 自觉遵守大风天“禁火令”，及时制止在可燃堆场区吸烟、燃放烟花、使用明火等行为；
- j) 发现火灾及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或消防站值班室电话进行报警；
- k) 结合本村实际，保证消防安全的其他内容。

附录 E (规范性)

防火检查内容及火灾隐患消除程序

E.1 季度性防火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检查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是否定期进行训练，队员是否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技能；
- b) 检查是否制定《村民防火公约》，发到村民家庭并按要求悬挂张贴；
- c) 实地查看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张贴消防警示标语或消防宣传画，是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d) 检查是否对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是否掌握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引导人员疏散等火灾扑救和火场逃生技能；
- e) 实地检查道路是否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沟渠、障碍物，柴草堆垛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违章焚烧秸秆和烧荒现象。

E.2 动用明火工作的防火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是否办理动火许可证，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b) 动火地点与周围建筑、设施等间距是否符合要求，动火地点附近四周是否有影响消防安全的物品，施工现场是否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
- c) 焊具是否合格，燃气、氧气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放置地点是否符合规定；
- d) 电焊电源、接地点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 e) 动火监护人是否在位，动火期间的灭火应急措施是否落实；
- f) 现场废料及易燃可燃材料是否清理。

E.3 火灾隐患应按以下程序予以消除：

- a) 对可以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发现人应通知存在隐患的建筑、场所负责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
- b) 对无法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发现人应立即报告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由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研究确定隐患消除措施、组织制定隐患消除计划；由消防安全管理人领导、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落实隐患整改所需的各项保障；
- c) 对确实无法消除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决定存在火灾隐患的建筑或场所是否立即停止产生火灾隐患的生产经营行为。对立即停止可能产生更大火灾隐患的生产经营行为，由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制定停止工作计划，并负责监督落实；
- d) 隐患未完全消除期间，存在火灾隐患的建筑、场所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火灾发生；
- e) 隐患消除后，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复查，以确认火灾隐患消除。

参考文献

- [1]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2] GB 26529 宗教活动场所和旅游场所燃香安全规范
 - [3]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 [4]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5]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6] GB 51017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 [11]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 [12]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督发〔2015〕11号）
 - [1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0 号）
 - [14]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1年公安部令 第 61 号）
 - [15]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文物督函〔2015〕371号）
 - [16] 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公消〔2014〕101号）
-